证券代码：002201　　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8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顾清波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20 人，代表股份 265,653,081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0.767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89,492,97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.07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7 人，代表股份 76,160,1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.687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共 517 人，代表股份 8,431,00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.2938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秦桂森、黄雨桑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	总表决情况	265,157,581	99.8135%	409,100	0.1540%	86,400	0.032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935,507	94.1229%	409,100	4.8523%	86,400	1.0248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